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旧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MH MARINE PTE.LTD.出售老旧船舶“兴通 89”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 4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82.72 万元（按照协议签署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汇率折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外，本次出售“兴通 89”轮的交易完成后，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出售老旧船舶资产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会的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公司拟向 MH MARINE PTE.LTD.出售老旧船舶“兴通 89”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双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船舶买卖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兴通 89”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 <u>495.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77.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47.94%（按照协议签署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汇率估算，具体以实际入账时的汇率为准）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在协议签署后三个银行工作日，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支付货款的百分之十（10%）；百分之九十（90%）购船价格连同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费用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在交船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在交付船舶时无银行手续费地直接支付至美元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账户，并且至少在交船前三个工作日打款至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账户。</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旧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签订本次船舶出售业务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万美元)
1	MH MARINE PTE.LTD.	交易标的 100% 所有权	495.00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MH MARINE PTE.LTD.
成立日期	2021/12/01
注册地址	3 CHURCH STREET #11-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董事	MANNEPALLI GAYATRI RAM, LEE KING HU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EDERWELSH GLOBAL LIMITED

2、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H MARINE PTE.LTD.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H MARINE PTE.LT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船名：兴通 89

(2) 船级社：中国船级社

(3) 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4) 建成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5) 载重吨：6,994 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兴通 89”轮于 2010 年取得《营业运输证》，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兴通 89”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及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船舶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账面原值	5,100.00	5,100.0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322.50	4,244.12
减值准备	0.00	0.00
账面价值	777.50	855.88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为 4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82.72 万元（按照协议签署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汇率折算）。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兴通 89”轮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美元): <u>495.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体

卖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MH MARINE PTE.LTD.

(二) 交易价格及其他

1、交易价格：4,950,000 美元。

2、付款方式：在协议签署后三个银行工作日，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支付货款的百分之十（10%）；百分之九十（90%）购船价格连同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费用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在交船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在交付船舶时无银行手续费地直接支付至美元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账户，并且至少在交船前三个工作日打款至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账户。

3、交付情况：船舶应在浙江或广东的安全可达的船厂泊位或锚地上安全漂浮的情况下交付，并严格按照“现状交货”条款由卖方选择交付。交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15日之间。

4、违约责任：

(1) 假如买方未按照协议所述支付船款，卖方有权取消协议。届时，定金连同产生的利息（如有）应让渡给卖方；若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利息，主张进一步赔偿。

(2) 假如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合法交接的准备并完成转让，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若买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定金及产生的利息（如有）应立即退还予买方。

(3) 买方和卖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保证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包括退还任何定金或购买价格的任何部分，以及损害、费用和罚款。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交易涉及 MH MARINE PTE.LTD.按《船舶买卖协议》支付购船款，经确认，其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系公司响应“双碳”战略、深耕绿色航运的关键布局，既是优化船队结构的战略举措，也是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持续提升化学品船队的年轻化、高端化水平，强化在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长期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筑牢根基。

(二)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